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109號

債 權 人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代 理 人 曾妍珊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廖文彬即和旺金屬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廖文彬即和旺金屬工程行之商業登記資料及負
責人廖文彬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
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